



刑满释放2年多后3人被宣告无罪

湖北高院再审改判一起非法采矿案

□ 本报记者 刘欢 刘志月

近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对申诉人汤立珍、王自强、卢华超犯非法采矿罪一案进行宣判,依法改判3名被告人无罪。

听到无罪宣判后,汤立珍、王自强、卢华超3人都激动地流下了眼泪,法庭内响起低低的哭泣声。此时,距离他们刑满释放已过去两年多。

一波三折的许可证延续

2015年,汤立珍、王自强、卢华超合伙经营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张榜镇大同村采石场,进行建筑用角闪岩的开采、加工销售。该采石场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14年8月12日至2017年3月12日。

2017年2月28日,大同司采石场向蕲春县国土资源局矿产管理办公室提交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同年3月13日,蕲春县国土资源局矿产管理办公室向大同司采石场作出《关于蕲春县张榜镇大同村采石场停止生产的通知》(以下简称《停产通知》),要求采石场接到通知后停止一切开采、加工等生产活动,待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及相关部门证照手续批准后,方可组织生产,“若有违反将按无证采矿处理,并中止办理采矿许可证手续”。

同年7月20日,蕲春县国土资源局矿产管理办公室向大同司采石场作出《关于蕲春县范家洼矿区建筑用角闪岩采矿权延续申请暂缓办理的通知》(以下简称《暂缓通知》),称受湖北省石材行业综合整治及蕲春县矿产资源三轮规划等因素影响,暂缓办理相关采矿权延期手续。

因不服蕲春县国土资源局矿产管理办公室上述两个行政行为,汤立珍等人于2019年3月12日向湖北省武穴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9年4月24日,武穴法院分别作出行政判决,撤销《停产通知》行政处罚行为,限被告蕲春



县国土资源局在判决生效10日内对采石场的采矿权延续申请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宣判后,蕲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构改革后的职能行使机关)向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黄冈中院分别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行政判决。

然而,直至2021年12月24日,经武穴法院执行,蕲春县国土资源局矿产管理办公室才为大同司采石场颁发延续后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8月24日。

一二审均认定非法采矿

在采矿许可证到期且延续申请未被批准期间,大同司采石场并未停止生产。

经查,自2017年4月至2018年案发,大同司采石场开采、加工建筑用角闪岩销售价值700余万元。

2019年12月,蕲春县人民法院以非法采矿罪分

别判处汤立珍有期徒刑2年,罚金10万元;王自强有期徒刑1年8个月,罚金8万元;卢华超有期徒刑1年,罚金5万元,对其违法所得700万元依法予以追缴。

宣判后,汤立珍、王自强、卢华超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黄冈中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汤立珍、王自强、卢华超入狱服刑。出狱后,三人仍不服,向黄冈中院和湖北高院提出申诉。2021年12月,湖北高院作出再审决定,提审该案。

“我们认为,二审法院在事实认定方面存在问题。他们没有考虑采矿许可证申请延续的事实,认为没有许可证就是非法采矿。”汤立珍的辩护律师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近年来他们一直以这个理由进行申诉。

再审对原裁判予以纠正

在采矿许可证到期未获得行政机关批准延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应用市场运营者上架冒充App被判担责

数字经济时代,应用市场运营者承担着维护网络交易秩序的公共职能。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对一起假冒App引出的纠纷进行了审理,认定某应用市场运营者未对上架App的真实性、合法性等尽到审查义务,导致上架的冒充App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判令该运营者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原告某公司诉称,原告在案外诉讼时,得知其公司在被告运营的应用市场中“注册”了某贷款App,因该App存在商标侵权事由被案外法院判令承担侵权责任。然而,经原告核实,其从未在该应用市场中注册过任何账号以及App,该注册行为实为冒用。原告认为,被告某应用市场运营者违反了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规定,没有对应用软件注册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必要的核实,未能尽到用户身份管理义务,致使原告的企业信息被冒用注册涉案App,进而导致原告被案外人追责,被告应对其所造成的损失承担侵权责任。

被告某应用市场运营者辩称,涉案开发者账户以原告名义注册,提交了合规的资质文件,被告不存在审核过失。涉案App在上传时提交了相关资质文件,合法合规,被告没有任何过错。面对海量的应用信息,法律没有规定,被告也没有能力事先审查网络用户上传的应用是否侵害了他人的权利。同时,被告尽到了事后监督义务,及时下架了涉案App。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认为,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规定,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应承担对应用程序提供者进行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等审核的义务,同时对应用程序提供者发布的应用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核的义务。

本案中,涉案App在信息开发者账户中,提交的营业执照与原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部分的内容存在显而易见的区别。被告完全有能力对应用程序提供者提交的营业执照材料进行形式真实性审核,在表面内容存在明显差异时,应注意营业证照相关问题。然而本案中,涉案App上架申请材料中,并未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材料。同时,提交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亦无“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的标识。

综上,法院认为,被告并未尽到对涉案App的审核义务,导致涉案App冒用原告名义上架,损害案外人合法权益并由原告进行赔偿,被告构成帮助侵权,对原告承担相应责任,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因案外诉讼所支出的经济损失及相关合理开支。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作为不具有行政监管权限的普通民事主体,在判断其是否尽到审核义务时,应以其审核能力为限。北京互联网法院通过裁判明确了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对准入应用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承担的审查和管理的义务边界,对于促进行业治理、净化网络空间起到了积极作用,对今后此类案件的审理具有一定的借鉴与参考意义。

20多个关联案件一次性“打包”和解

蚌埠中院综合施策破解疑难案件僵局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 本报通讯员 王龙江

一批涉案金额达1985万元的案件,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确认、民间借贷诉讼、代位权诉讼、执行、执行异议之诉等20多起案件和审判、执行、再审多个阶段,关联省、市、县多层次,横跨安徽合肥、蚌埠、滁州凤阳多地。

近日,一起由民间借贷引发涉及20多个关联案件的借贷纠纷被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促使案件当事人和解并履行各自义务,有效避免了信访隐患发生,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019年12月,张某某、武某某与蚌埠市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石某某未按准上区法院生效调解书履行义务,申请强制执行。准上区法院在执行中,裁定查封了12套房产,后因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被支持,遂中止对房产的执行。准上区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未果后,委托石某某的户籍地凤阳县人民法院进行执行。

同年12月,张某某与石某某、安徽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在蚌埠市禹会区商调委达成两份调解协议,后经禹会区人民法院司法确认,作出民事裁定:石某某限期偿还张某某250万元,安徽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安徽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期偿还张某某115万元,石某某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年1月,张某某因石某某、安徽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禹会区人民法院生效裁定履行义务,申请强制执行。禹会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因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

因申请强制执行未果,2021年7月,张某某、武某某以安徽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某电子

潜逃境外涉毒嫌犯被押解回国

□ 本报记者 张萍 追踪、擒拿、押解,经过1260个日夜的执着与坚守,在三国四省警方的通力合作下,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公安局近日将涉嫌贩卖毒品潜逃境外的单某押解归案。

2019年1月,开鲁县公安局破获一起非法持有毒品案,嫌疑人交代50克冰毒和150粒麻古来自其上线辽宁省丹东市单某。在民警即将对单某实施抓捕时,单某却不知所踪,音讯全无。

坚持“有罪必打,有逃必追”的工作理念,开鲁县公安局成立追逃专班,不断强化案件经营,多次对此案进行梳理,对涉案逃犯展开摸排,将单某列为攻坚重点,多次奔赴丹东、深圳等地,对单某的密切关系人缜密排查。

2021年5月,民警发现单某已经从广西偷渡到缅甸。民警立即前往广西,通过当地警方联络官与缅甸警方取得联系,并通过国际警务合作局发布蓝色通缉令。

2022年2月,得知自治区公安厅国际警务合作局反馈单某在缅甸情况后,开鲁县公安局立即向国际警务合作局发逃协查函。同年11月,在柬埔寨金边,单某被柬埔寨警方抓获。

内蒙古公安厅禁毒总队协调公安部禁毒局与在柬办案的江苏公安机关取得联系,将单某押解到广州白云机场,开鲁县公安局民警随后赶往广州,将单某押解归案。

科技有限公司有到期债权为由,主张代位权。禹会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徽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代安徽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某某、武某某支付欠款650万元,向张某某支付欠款386.75万元。后安徽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两案判决提出上诉,蚌埠中院均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2022年2月10日,张某某、武某某申请强制执行安徽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中,石某某等10人以该公司账户内的存款属于农民工工资为由提出执行异议,禹会区人民法院立案审查后,作出驳回异议请求的执行裁定。石某某等人不服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禹会区人民法院作出驳回诉讼请求的一审判决。后石某某等人提起上诉,蚌埠中院分别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判决生效后,禹会区人民法院最终执行到位600多万元。

2022年7月,安徽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上述代位权诉讼一审、二审判决,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事关多方权益,关联案件众多,蚌埠中院积极协调各方,力图将这些因民间纠纷所涉20余起

关联案件一次性解决。蚌埠中院打破“就案办案”“各庭办案”的固有思维,发挥庭室“横向”联合化解合力,成立由执行局、立案二庭、民四庭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跨部门联合办案小组,细化分工,各负其责,了解涉案主体之间的关联情况,力促关联案件达成和解,“一揽子”实质化解纠纷。鉴于案件横跨合肥、蚌埠、滁州凤阳县多地,蚌埠中院通过安徽高院协调,积极与相关市县法院沟通,协同联动推进案件一体办理。

最终,蚌埠中院促成了20余起关联案件的一次性解决。目前,安徽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再审申请,涉案其他主体已撤回强制执行申请,石某某等人按达成的和解协议履行约定义务。

“法官不能就案办案,必须充分考虑案件的关联性,才能破解矛盾堆积的僵局,死局,不能从形式上走完了程序,消耗了司法资源,却没有让群众满意。”蚌埠中院院长高仁宝说,面对此类相互交叉、案情复杂的批案,要充分发挥法院、行政等部门多方主体间的联动作用,形成合力推动矛盾纠纷彻底化解,努力争取每件案件都能实质解决。

利用虚拟货币“跑分”洗钱10人获刑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张传兵 魏金

与传统通过多级银行层层转账洗钱不同,具有匿名性、去中心化特点的虚拟货币成了犯罪分子洗钱的新媒介,将“黑钱”通过买卖方式兑换成虚拟货币再卖出,一来二去,“黑钱”就洗成了“白钱”。近日,由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利用虚拟货币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一审宣判,张某某等10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4年至7个月不等,并处罚金9万元至1000元不等。

2020年12月19日,句容警方接到市民滕某报警称自己遭遇网络诈骗,后警方在进行资金流向查询时发现被骗资金流入了肖某(另案处理)的银行账户。经查,肖某在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上多次售卖虚拟货币USDT,据肖某供述,其是听从上家安排将上家转给其的火币卖出后取得。

警方在对火币交易账户溯源追踪中发现,肖某卖出的火币均是来自同一个混币资金池(即流入和流出资金很难找出对手,隐藏交易路径及身

份信息,阻断资金之间的关联)中流出,资金池的火币金额高达1200万余元,而部分火币是从另一伙人的火币账户中卖出,后公安机关通过技术手段将前端团伙李某等10名被告人抓获归案。

经查,2020年8月,李某在一个“跑分”群中看到有人在收USDT的消息,且佣金不菲,遂与上家“雷神”取得联系,在火币平台上做起买卖虚拟货币的生意,由李某将自己的银行账户发给“雷神”,“雷神”将买币的钱转到李某的银行账户,由李某用这笔钱在平台上买币,按照要求将火币通过扫码或指定链接方式转出到指定账户,而最终火币均会流入一个总的资金池,每买1万元佣金70元。为了逃避监管,二人平时都在境外软件上交易。因每个火币账户每天只能买2万元至3万元的USDT,李某又找到3人“跑分”。此外,还有另外一伙买币的张某某等6人团伙也在进行同样的“跑分”操作。

李某等人的操作实际上就是在为上游犯罪团伙“洗黑钱”,“黑钱”一转入上游团伙提供的一级银行账户后,立即转入李某等前端团伙的二级账户,由前端团伙迅速提现至第三方平台,后用绑定

以虚拟货币理财为由开展传销活动

行,持续获利的假象,引诱参与者交纳数额不等的入门费成为会员,获取平台推出的积分或虚拟货币,并设置直推奖、对碰奖、领导奖等奖励机制,诱骗会员推荐他人加入并按照顺序形成下线,传销链条不断发展。

孙某经王某介绍,下载了相关App,注册成为上述传销组织平台会员。她通过建立聊天群组等方式宣传该平台营利模式,以高额获利为诱饵,积极发展下线,后经鉴定,孙某在上述平台中共注册

账号35个,发展下线6层,共计218人,涉案资金900万余元,孙某非法获利近36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加入上述传销组织平台后,以投资理财名义对这一平台广泛宣传,以高额收益为诱饵积极发展他人参加,直接或间接从下线交纳的资金中获取返利,同时引诱参与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为全力挽回被害人经济损失,承办检察官多次督促各被告人主动退赃,最终上述被告人共计退赃40万余元,并自愿认罪认罚。综合全案情节,句容市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全部量刑建议,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以免费礼品为饵诈骗3900余万元

□ 本报通讯员 章宁旦 通讯员 黄彩华 以男子龚某峰、莫某辉为首的诈骗团伙以免费礼品、免费按摩为幌子吸引数百名中老年人,极力夸大其高价骆驼奶粉和保健食品的治疗功效,在广东东莞诈骗3900多万元。

近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对龚某峰等29名被告人公开作出一审判决,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首犯龚某峰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并处罚金300万元;莫某辉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100万元;其他被告人获刑5年6个月至10个月不等,并处罚金40万元至5万元不等;并责令龚某峰等29名被告人退赔尚未获赔的被害人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查明:龚某峰为佛山市广东唯纳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2018年,该集团在东莞市万江区成立东莞市唯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由龚某峰担任法人代表,莫某辉担任总监,后续由邓某担任副总监,并在东莞市万江区等地设立了数家门店。自2020年起,龚某峰等人陆续在东莞市莞城区、东城区、寮步镇等镇街设立了多家门店,并先后纠集高某英等4人任区域经理,来自广东唯纳公司总部的崔某嘉等5人任市场部讲师,邓某明等17人任门店店长或副店长。

在此期间,龚某峰等人低价购进中山唯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基蛋蛋白固体饮料、全蛋小分子肽复合粉等保健食品,以及广东唯纳公司委托新疆某乳业有限公司代工生产的纯骆驼奶粉等在各个门店高价销售。

在销售过程中,龚某峰等人安排门店通过免费发放礼品、免费提供按摩等方式吸引中老年客户,再组织其参加免费或低价旅游,在旅游期间安排门店业务员、副店长、店长等一对一贴身陪同客户并收集客户的身份、住址、有无退休金、有无慢性病等个人和家庭信息,同时组织专门的“养生”“保健”讲座,由5名讲师根据门店收集到的客户身体健康信息,假冒专家医生、营养师等对客户进行诊断,骗取客户的信任,并夸大客户的病情及危险性,继而向各中老年客户推销公司所售的纯骆驼奶粉等保健食品,诱骗中老年客户高价购买。

经审计,2020年10月9日至2022年6月2日,龚某峰等29人骗取数百名被害人款项共计3918万余元。

法庭审理期间,龚某峰等29名被告人退赔了部分被害人经济损失,并获得谅解;另有部分被害人出具了谅解书对龚某峰等29人表示谅解。

法院认为,被告人龚某峰等29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各被告人诈骗老年人财物,应酌情从重处罚。龚某峰、莫某辉在共同犯罪中负责管理东莞唯纳公司,均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团伙冒充“名中医”兜售伪劣保健品

□ 本报通讯员 战海峰 近日,重庆市巫溪县警方打掉一个冒充“名中医”兜售伪劣保健品专门诈骗中老年人的电信网络诈骗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55人,捣毁诈骗窝点5个,追缴赃款3870余万元。

2022年9月以来,重庆巫溪警方陆续接到辖区居民陈某、张某某等人报警,称在网上认识了一名叫“陈老瑶洽”的中医,该中医自称是瑶医传人,通过网络问诊向陈某、张某某推荐号称能治疗多种疾病的“瑶药浴包”,陈某、张某某分别购买了3600元、2500元的药包疗程,收货后发现该药包与宣传不符,遂报警求助。

接警后,为切实维护中老年人合法权益,巫溪警方迅速成立专案组,全力侦办。

经查,该团伙自2021年5月成立以来,主要通过广告投放引流并精准推向身体处于亚健康的中老年群体,利用冒充瑶医传人的“名中医”噱头,在对受害人进行网络诊断的同时实施洗脑、引诱等手段,利用中老年人对自身健康问题的渴望和对保健品、药品知识的匮乏,冒充“瑶医传人”将成本仅几十元的货品充当保健品,药品以上千元的价格进行销售实施诈骗,从而达到非法盈利的目的,涉案金额高达2亿元,全国2万余名中老年人被骗。

专案民警通过长时间的蹲守伏击,侦查,彻底掌握了该团伙犯罪事实和活动范围。2022年12月31日,巫溪警方组织300余名警力,奔赴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开展集中收网行动,一举捣毁诈骗窝点5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55人,追缴赃款3870余万元,扣押涉案电脑及手机200余台,药包2000余包。

据专案民警介绍,该团伙涉嫌网络诈骗,销售假药,虚假宣传等数个罪名。目前,巫溪警方已对155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等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